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身處或居住美國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或於發佈、刊發或派發本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要約購買

尚未贖回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6.70%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2031924108，普遍編號：203192410，
股份代號：85902)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6.70%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031924108，普遍編號：203192410)。該等票據由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票據中的人民幣1,477,600,000元尚未贖回。

票據購買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買要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尚未贖回的該等票據進行要約。

在購買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現正要約以現金購買任何及所有尚未贖回的該等票據。本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將予接納購買的該等票據(如有)本金總額，其可能遠高於或遠低於已提交的該等票據，或完全不接納該等票據。

就該等票據本金額中每人民幣10,000元而言，應付予該等票據獲接納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的該等票據購買價將相等於人民幣10,000元。此外，根據要約該等票據獲接納購買的持有人，亦將收取自適用於該等票據的最後一次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該等票據本金額的累計而未付的利息。於屆滿期限後提交的該等票據將屬無效。

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將(如有需要)向下作出約整，以確保所有該等票據的購買將以最低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及(如超出該金額)人民幣10,000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由於可能按比例進行分配，故須代表每名個人實益擁有人遞交單獨的提交指示。根據要約條款，提交指示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擬主要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要約。

要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除非根據購買要約的規定予以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公告。雖然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安排如此行事，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隨時豁免、修訂、延長、終止或撤回要約以及其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於屆滿期限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要約結果。

本公司根據要約購回的該等票據將予註銷，而該等票據將不再為尚未贖回。尚未根據要約有效提交且獲接納購買的該等票據將仍屬尚未贖回。於要約後仍屬尚未贖回的任何該等票據將繼續屬於本公司的責任。有關該等尚未贖回的該等票據的持有人將繼續擁有與該等票據相關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於必要時不時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

結算日期

要約的結算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惟本公司有權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要約。

要約目的

提出要約是本公司積極管理其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及優化其債務架構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務請參閱購買要約，其將於要約網站可供查閱。就要約而言，本公司已授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交易經辦人及D.F. King將擔任信息及交付代理。

閣下可致電+44 20 7920 9700（倫敦）及+852 3953 7208（香港）或透過電郵至 cifi@dfkingltd.com 聯絡D.F. King。

購買要約將透過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CIFI>以電子形式向該等票據持有人分發。如需索取購買要約的額外文本或有關指示的查詢，可按上述聯絡方式向信息及交付代理提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其開發項目涵蓋住宅、辦公室及商業綜合體等多種房地產種類。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項目分佈於中國四個地理區域，即長三角地區、環渤海地區、中西部地區及華南地區。

重要通知—要約僅提呈予S規例所界定的非美籍人士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在要約中，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得提交該等票據。

一般資料

要約並無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作出，而購買要約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派發。購買要約並非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或在提呈出售有關證券(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擔保)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

購買要約及本公告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游說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游說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游說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並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提呈購買要約、提呈購買要約的游說、提呈出售要約或提呈出售要約的游說。本公司不會對任何人士因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而承擔任何責任。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現正或將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有關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內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在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呈購買證券的游說。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購買要約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及／或購買要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及／或購買要約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要約有關的該等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且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該等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以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的影響，故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說明存在重大差異。

股東、該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要約須待購買要約所載及本公告所概述的條款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要約任何部分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延長、撤回或終止要約，並修訂、修改或豁免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由於要約未必會進行，故股東、該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該等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84)；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屬於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該等票據持有人；
「屆滿期限」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要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及交付代理」	指	D.F. King；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本公司按照購買要約所載所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以現金購買其尚未贖回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6.70%優先票據而提出的要約；
「購買要約」	指	就要約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購買要約；
「要約網站」	指	https://sites.dfkingltd.com/CIFI ，由信息及交付代理就存置要約相關文件而設立的網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結算日期」	指 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的結算日期(視乎本公司是否行使權利以隨時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要約)；
「獨家買賣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